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的（项目名称：上海市重型车跟车测试分析/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4145611-0032321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1205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重型车跟车测试分析，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清蓝智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本企业于2025年10月17日注册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清蓝智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应与上表中所列明的保持一致，请按照后附标准中该行业的划型标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中或小或微型企业其中一项进行填写。

1. 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